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一期项目-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和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工程总承包（EPC）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审[2023]61号及华发改审[2023]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幼儿园项目位于华安经济开发区龙康路西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华安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西侧。

2.2工程建设规模：（1）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项目：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847.03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953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468.59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64417.25平方米，其中新建综合楼A座1幢，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407.46平方米；综合楼B座1幢，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407.46平方米；会议中心1幢，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530.82平方米；公寓式酒店1幢，12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16050.60平方米；设备用房1幢，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6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1812.25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绿化、亮化、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2）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66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2.86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综合楼1幢，建筑占地总面积1799.52平方米，地上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907.21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395.65平方米。以及门卫、室外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

2.3招标范围和内容：华安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一期项目一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工程主体工程及各专业工程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装修阶段、装修验收阶段、缺陷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环保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4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390.22万元，其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为31471.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006.72万元）、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为291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507.5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325.89万（其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占比91.5%，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占比8.5%）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660日历天（其中，幼儿园工期为24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i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髓，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的规定执行；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4日00:00:00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16: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邮编：**363801**

电子邮箱：**/**

电话：**1528042205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时代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20幢1103-111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jiansheng@126.com**

电话：**0596-2962965-801**，传真：**/**

联系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032597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西路6号、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

联系电话：0596-7362231、0596-736179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